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p>姓名：程利光 职称：中级 工作单位：绩溪县连中中学</p>
项目信息	<p>项目名称：数字绩溪城市生命线项目 供应商名称：宣城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的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1〕22号)、《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联合推进方案》(皖城安办〔2021〕2号)及《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宣城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办〔2021〕19号)文件要求，绩溪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属于公营类范畴，参照“合肥模式”及宣城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的建设经验和运营水平，需要统一建设标准和规范。才能与安徽省级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和宣城市级城市生命线平台的数据标准、数据接口、硬件接口对接，满足省级统建的数据保密要求。从公营类、技术支撑及资料保密等方面考虑，为了保障整个生命线系统的持续性和完整性，确保技术标准和系统功能的实现，又能从满足合肥市城市基础设施的行业进行采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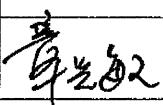
	<p>2. 宜城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提出2023年12月，县城完成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任务。项目建设时间紧迫，又有众多利用清华合肥院和深蓝化工业已有的技术沉淀和专家队伍，进行升级开发才能满足上述时间节点。</p> <p>3. 缙溪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通过城市生命线平台的延伸，尤其在基础设施能力方面建设可沿用宜城市级平台，节约资金；另一方面可保障与省级、市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在技术标准与接口保持高度一致。</p> <p>总之，缙溪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唯一性、唯一性标注一致规范要求，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程利光	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章发义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安徽省绩溪中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数字绩溪城市生命线项目
	供应商名称: 宣城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城市安全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的意见通知〉(皖办发〔2021〕22号)、《安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联合体组建方案》(宣城办〔2021〕2号)及《宣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宣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办〔2021〕19号)文件要求,绩溪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建设属公共安全范畴,需要与安徽省级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和城市生命线平台的数据标准、接口对接,满足省市系统使用的数据保密要求。在技术标准与接口上与省市级监管平台保持一致,真正做到满足《政府采购法》第31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条件。</p> <p>2. 皖城办函〔2021〕1号以宣城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县域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2023年12月，县域完成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任务。本项目是《政府采购法》第31条规定的“集中统一”的相关规定。</p> <p>3.省市级监督局均使用“合肥模式”，为保障绩溪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营水平，需沿用“合肥模式”及宣城市级城市生命线平台机制体制，需要在监测、运营机制及监测数据分拆服务标准等方面，与宣城市级保持一致。</p> <p>本项目是《政府采购法》第31条规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亚明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绩溪县运之中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数字绩溪城市生命线项目
	供应商名称: 宣城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及说明: 一、根据省厅办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的意见》(皖办发〔2021〕2号)、《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联合推进方案》(皖城安办〔2021〕2号)及《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宣政办〔2021〕19号)文件要求, 绩溪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属于公共服务范畴, 参照“合肥模式”及宣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的建设经验和运营水平, 需要统一建设标准和规范。以“合肥模式”独创性的技术作为支撑, 需要与安徽省级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和宣市级城市生命线平台的数据标准、数据接入、软件接口对接, 满足省平系统使用的数据保密需求。在技术标准上需要与省政监管平台、市级监管平台一致。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条件”。二、宣城办函〔2021〕1号及宣城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领导小组

专业人员签字	78404	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